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870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，鑑於世界各國針對古董車訂定有特別管理機制，以鼓勵文化保存及記錄歷史，以促進古董車活動帶動產業發展，但國內遲遲未有相關法規，以至於許多古董車無法開上路，基此，為開放國內古董車上路，並參考國外管理規定，爰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對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，不依規定之時間、路線或區域內行駛者處以罰鍰之規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有不少古董車收藏家，因現行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並無領取專屬牌照後就可以上路行駛之規定，始終不能合法上路。
- 二、由於世界各國針對古董車概訂有特別管理機制，以鼓勵文化保存及記錄歷史，促進古董車活動帶動產業發展，國內也應朝向建立古董車領用專用牌照方向規劃相關制度，研訂古董車認定標準、核發專用牌照、安全檢驗及限制行駛道路範圍等配套措施，爰增訂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一項第六款，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，不依規定之時間、路線或區域內行駛者處以罰鍰之規定。
- 三、第二項配合第一項第六款之增訂，增列違反該款規定者，其領用之牌照應扣繳註銷。另作文字修正。

提案人：馬文君

連署人：葉毓蘭 廖國棟 孔文吉 李德維 林奕華  
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萬美玲 溫玉霞  
廖婉汝 楊瓊瓔 徐志榮 江啟臣 張育美  
許淑華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五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，又未申請延期，仍使用。</p> <p>二、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，期滿未繳還。</p> <p>三、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，載運客貨，收費營業。</p> <p>四、領用試車牌照，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。</p> <p>五、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，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。</p> <p><u>六、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，不依規定之時間、路線或區域內行駛。</u></p> <p>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依限換領號牌，屆期仍不換領者，其牌照應予註銷；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六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；第四款應責令改正；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。</p>	<p>第十五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，又未申請延期，仍使用。</p> <p>二、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，期滿未繳還。</p> <p>三、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，載運客貨，收費營業。</p> <p>四、領用試車牌照，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。</p> <p>五、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，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號牌，其牌照應予註銷；第二款、第三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；第四款應責令改正；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。</p>	<p>一、國內有不少古董車收藏家，因現行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並無領取專屬牌照後就可以上路行駛之規定，始終不能合法上路。</p> <p>二、由於世界各國針對古董車概訂有特別管理機制，以鼓勵文化保存及記錄歷史，促進古董車活動帶動產業發展，國內也應朝向建立古董車領用專用牌照方向規劃相關制度，研訂古董車認定標準、核發專用牌照、安全檢驗及限制行駛道路範圍等配套措施，爰增訂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一項第六款，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，不依規定之時間、路線或區域內行駛者處以罰鍰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配合第一項第六款之增訂，增列違反該款規定者，其領用之牌照應扣繳註銷。另作文字修正。</p>